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档案

用地单位	清新县龙颈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土地座落	龙颈镇军营村委会		
土地用途	建设用地		
批准机关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批准文号	清新国土资(政)字(2012)第03号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保管期限	永久
本卷共 26 件 70 页		密级	秘密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年度
24	E.9	1362	2012

单位、企业用地档案卷内文件目录

案卷号：1362

序号	题　名	份数	页号	备注
1	批复	2	1	
2	请示			
3	建设用地呈批表			
4	计委立项文件			
5	相关部门意见			
6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登记审批表			
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8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9	协议书			
1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1	土地评估报告			
12	付款凭证	4	5	
13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书			
14	身份证复印件			
15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6	附件	17	9	
17	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18	图纸	3	68/70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国土资（建）函〔2012〕70号

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清新县龙颈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批复》的函

清新县人民政府：

经你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清新县龙颈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清新国土资（政）字〔2012〕03号）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清新县龙颈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2〕710号）转发给你们，请按批复规定做好各项工作，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请你县按照国土资源部《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的规定依法履行征地程序，自收到征收土地方案批复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征收土地公告，在被征地单位所在地的村组内张贴，并进行现场公证及拍照。

二、请你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以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为单位，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在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45日内予以公告，充分听取被征地农民意见后报你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三、征收土地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公证及张贴照片等相关资料请报我局备案。

四、请按《缴费通知书》要求及时缴交市级征地管理费。

专此函达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批复　函

抄送：清新县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地税局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管理科　　2012 年 8 月 15 日印发

广 东 省 国 土 资 源 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2〕710号

关于清新县龙颈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远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清新县龙颈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清国土资（利用）〔2012〕51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同意清新县将龙颈镇军营村委会营盘、军营、禾惠村村属下的集体未利用地7.7860公顷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清新县城镇建设用地。具体项目供地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清新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清新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县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批后征地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用地审批专用章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财政厅、省地税局，清远市国土资源管理局、财政局，清新县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2年8月10日印发

排印：陈　岗　　校对：安志超　　共印22份

预算拨款凭证（回　单）

第 41 号

拨款日期：2012 年 08月 06日

付款账户		收款账户	
全称	清新县财政局	全称	广东财政代收费专户
账号	271101	账号	20880001
开户行	人行清远市中心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行号		行号	

资金用途	金额	功能/经济分类	备注
（省非税｜109｜1213185926｜4541.00｜58261｜55765）根据县政府批示，拨付龙颈镇2012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管理费。（转帐，资金拨至：广东财政代收费专户：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20880001）	¥4,541.00	2120806[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拨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拨款金额(小写)
	肆仟伍佰肆拾壹元整	¥4,541.00

上列款项已办理（银行盖章） 经办人：	备注：

第一联：付款单位回单

DG110729 02B

清远县财政局国库股

□收入更正
□支出更正
□退库更正
□调库

更正（调库）通知书

2012年8月3日　　第　号

凭证项目 / 原列及现列事项	预算级次	收（付）款国库	缴款（用款）单位名称	凭证					预算科目		金额
				名称	年	月	日	凭证号	编码	名称	
原列事项	县级	清新支库	清新县财政局		2012				103014898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1,868,640.00
现列事项	共享	清新支库	清新县财政局						1030133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1,868,640.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佰捌拾陆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										
财政、征办机关或国库				国库							备注
经办		永常陈（盖章）	杰林陈	记账							调库
复核				复核							

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 国库业务 2012.08.06 转讫章 (06)

财政 清新县财政局

新会财政 迎 清新县国库股

说明：1.凭证尺寸为21公分×29.7公分。即A4 纸大小；
2.备注栏填写涉及更正、调库的其他有关信息；
3.原列事项和现列事项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加行次。

第　联　此联由＜　＞作为＜　＞凭证

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日期：2012年07月24日

缴款通知书编号：NO.1213185926
金额单位：(元)

执收单位名称	国土资源厅		执收单位编码	109		
缴费单位(个人)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缴款项目编码	缴款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金额	滞纳金	总金额
103043207100	征地管理费	¥4541.00000	1.00	¥4,541.00	.00	¥4,541.00
合计	肆仟伍佰肆拾壹元整					¥4,541.00
备注	清远市清新县龙颈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总额：108.1100万元）					
缴款截止日期		号码校验码	58261	全书校验码	55765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柳宇　　复核人：

注：1、持现金缴款的单位（个人），在本缴款通知书缴款截止日期前，深圳地区缴费单位（个人）可往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市内任何一间营业网点缴费；深圳地区以外的缴费单位（个人）可往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广东省境内（深圳地区除外）任何一间综合性网点办理缴款手续。超过规定的缴款日期缴款，代收银行不予受理。

2、使用转账方式缴费的单位（个人），请认真阅读“转账缴费需知”。

3、代收银行咨询电话：省建行：95533，省农行：95599，省工行：95588，深圳发展银行：95501。如遇银行拒收，缴款人可直接拨打上述电话投诉或请银行柜台人员拨打上述电话进行咨询。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缴款通知书

NO:E0000781

清新县人民政府：

你市申报的清远市清新县龙颈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用地项目，涉及应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用地面积77860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的有关规定，应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1,868,640.00元，请在缴款通知书开出之日起30天内就地缴库，30%就地缴入中央国库，70%就地缴入省国库，具体缴库办法按省财政厅粤财农[2006]526号规定执行。省国土资源厅在收到经收款国库盖章后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一般缴款书”第一联（收据联）复印件、第六联（回执联）原件以及其他缴款凭证（复印件）后，按规定办理新增建设用地批复手续。

缴款单位	市 清新 县（区）财政局			用地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新县龙颈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用地项目境属	清新县龙颈镇			申报用地单位及文号	清国土资（利用）[2012]51号	申报用地时间	2012.6.14
应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面积(平方米)	77860	其中					
		耕地		其他农用地		未利用地	77860
征收等别		征收标准	24	应缴使用费数额(元)		1,868,640.00	
				应缴中央库		应缴省级库	
				560,592.00		1,308,048.00	

第二联：缴款单位

备注：本通知一式六联，第一联：省国土资源厅备查，第二联：退缴款单位，第三联：报财政部，第四联：报国土资源部，第五联：报财政部驻广东专员办事处，第六联：送财政厅农业处

联系人：符东霞　　联系电话：020-38818792　　传真电话：020-87018156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收费专用章

二〇一[illegible]年[illegible]月十四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收文回执单

收文编号	用地2012185	收文日期	2012-5-30
来文单位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来文名称	清新县龙颈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报批材料		
业务类别	城镇分批次建设用地报批（省审批的非扩大内需项目）	办理期限	工作日
联系人	曾庆锋	联系电话	5814379

收文清单

	要件名称		备注
	一、文字材料		
1	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分局）请示文	已收	
2	一书三方案	已收	
3	县（市、区）人民政府关于征地补偿安置情况的说明	已收	
4	征地补偿安置听证材料	已收	
5	县（市、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的说明	已收	
6	县（市、区）人民政府关于是否属违法用地的说明（如属，附处罚决定及缴款凭证）	无	
7	县（市、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留用地安置的承诺	已收	
8	被征地村集体出具的落实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已收	
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	无	
10	补充耕地验收文件与台帐	无	
11	征地预存款证明及凭证	已收	
12	拟占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	已收	
13	征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明细表	已收	
14	省林业局同意使用林地意见书（占用林地时提供）	无	
15	园地未核发林权证的证明（占用园地时由县市区林业局提供）	无	
16	林地有关情况的说明（国土和林业图斑不一致时，两部门联合核查证明）	无	
17	集体建设用地说明、证明（县、市国土部门说明）	无	
18	县、市人民政府关于以公开交易方式供地的说明（林地证落实到具体项目时提供）	已收	
19	民政局关于村改居等批复（涉及有村委会等调整时）	无	
20	收回国有土地协议（涉及国有土地时）	无	
21	国有(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复印件	已收	
22	县（市、区）政府或规划主管部门关于该批次用地是否符合城乡建设规划的意见	已收	
23	耕地占补平衡预挂钩确认单	无	

二、图件材料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勘测定界图		已收	
2	土地利用现状图（涉及建设用地按原地类报批的，须同时提供变更前后的现状图）		已收	
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已收	
4	补充耕地位置图（红线标示补充耕地位置）		无	
窗口收件人	李婷	来文办理人	曾兵锋	
业务科室受理人				
备注	1、文字材料和图件材料按A4版式装订成册； 2、报批材料一式三份（市一份，省二份）； 3、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补充耕地位置图另行单独装订一份（报广州督察局） 4、电子材料统一发送至市局用地科邮箱qygtyd@163.com。			
联系电话	3363036			

清新县龙颈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报批材料目录

一、文字材料部分

1、清新县国土资源局呈报市国土资源局的请示文 1

2、一书三方案 2

3、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征地补偿安置情况的说明 3

4、征地补偿安置听证材料 4

5、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的说明 5

6、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是否属违法用地的说明 6

7、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留用地安置的承诺 7

8、被征地村集体出具的落实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8

9、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 9

~~10、补充耕地验收文件及台帐~~

11、征地预存款证明及凭证 10

12、拟占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 11

13、征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明细表 12

~~14、园地未核发林权证的证明~~

~~15、林地有关情况的说明~~

~~16、集体建设用地情况说明~~

17、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以公开交易方式供地的说明

~~18、民政局关于村改居等批复~~

~~19、收回国有土地协议~~

20、集体土地所有权证

21、清新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关于该批次用地是否符合城乡建设规划的意见

~~22、耕地占补平衡预挂钩确认单~~

二、图件材料：

1、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2、土地利用现状图

3、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1：10000（局部）

4、征地红线图

5、补充耕地位置图

三、督察局

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四、电子版

1.坐标　2.请示文　3.目录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文件

清新国土资(政)字〔2012〕03号

关于清新县龙颈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清新县龙颈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应呈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清新县已按有关规定编制了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耕地补充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等用地报批材料，经清新县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核会审会议通过，现我局已审查，并经清新县人民政府同意上报。具体审查情况如下：

一、依据《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技术规程（试行）》（国土（建）字第204号）、《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土地分类》(TD/T 1014-2007)规定，清新县测绘队对拟申请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该批次用地现状地类为未利用地7.786公顷（全为裸土地）。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村集体所有未利用地7.786公顷（全为裸土地）。因此，该批

次用地的报批地类为未利用地 7.786 公顷（全为裸土地）。所上报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二、该批次用地属于“圈内”分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已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三、拟征收的土地属于我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确定的十类地区类别。根据《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的要求补偿，征收未利用地按 13.5 万元/公顷计算，以及青苗、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征地总费用为 108.11 万元。征收各类土地的补偿均符合《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要求。征地补偿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

四、本次征收土地后清新县人民政府拟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留地安置等措施安置被征地群众。我县人民政府承诺，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广东省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规定的时限，按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给被征地村集体，落实留用地安置，被征地村集体已出具《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五、清新县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根据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及清远市人民政府《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2010]5 号）的有关规定，清远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认为，该批次用地被征地农民需纳入参保的人数为 22

人，需缴纳、预存社会保障资金为 32.571 万元，该款项已一次性足额预存划入清新县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局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已基本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规定。

六、清新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向被征地单位发出了《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资告字[2011]第 025、026、027 号），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被征地村组和农民对征地方案中的征地位置、土地权属、地类和面积以及补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经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出具由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放弃听证证明。

七、该批次用地涉及城市（含建制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 7.786 公顷，其中十一等别 7.786 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86.864 万元。清新县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八、该批次用地涉及经营性用地、工业用地的，清新县人民政府承诺依法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鉴此，我局认为，该批次用地符合用地报批条件。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等规定，该批次用地审批权在省人民政府。现将有关材料呈上，请审核并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联系人：曾庆锋　　电话：0763-5814379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新县龙颈镇二0一二年度第一批次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7.78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7.786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7.786		7.786
	（一）农用地				
	其中	耕地			
		园地			
		养殖水面			
		林地			
		坑塘水面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7.786		7.786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龙颈镇军营村委会营盘、禾惠、军营村			7.786	科教用地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用地报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12年3月20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人：　朱献文

二、农 用 地 转 用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其中：耕地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　朱献文

三、补 充 耕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补充耕地责任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补充耕地承担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对应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补充面积</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补充耕地
方 式</td><td>委托补充</td><td colspan="3"></td></tr>
<tr><td>自行补充</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td><td>收费标准</td><td colspan="3"></td></tr>
<tr><td>缴纳金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td></tr>
<tr><td rowspan="2">已补充
耕地面积</td><td rowspan="2">合 计</td><td colspan="3">其 中</td></tr>
<tr><td>开发</td><td>整理</td><td>复垦</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验收单位及文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已报部备案的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td></tr>
<tr><td rowspan="2">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td><td rowspan="2">合 计</td><td colspan="3">其 中</td></tr>
<tr><td>开发</td><td>整理</td><td>复垦</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td><td>实施年度</td><td colspan="2">完成面积</td><td colspan="2">资金安排</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续一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朱献文

四、征用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龙颈镇
	村	军营村委会营盘、军营、禾惠村
权属状况	所征土地属上述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权属没有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地类		面积	补偿费用标准（万元/公顷）		
	园地					
	养殖水面					
	林地					
	坑塘水面					
	采矿用地					
	裸土地		7.786	13.5		
	其他草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		
征地总费用		108.1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3.88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		
	留地安置	√（按被征用土地面积的 10%留用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朱献文

清新县人民政府

关于清新县龙颈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函

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龙颈镇 201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总面积 7.786 公顷（全为未利用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拟定征地补偿标准为：未利用地 13.5 万元/公顷（以上土地补偿不含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费总计为 108.11 万元。同时，根据省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征地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府办〔2007〕29 号）、《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 号）精神，我县拟按征地面积 10%的标准作为该批次用地被征地单位的留地安置，有关被征地单位的社会保障问题将按省劳动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及市政府《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2010〕5 号）

的规定办理。

此外，我县国土资源局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程序，将听证告知书送达到该批次用地被征地的村民小组，鉴于被征地的村民小组同意上述的征地补偿标准和留地安置及社会保障实施方案，不要求举行听证，放弃举行听证的权利，因此我县将按照以上的征地补偿标准实施该批次用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此函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清新县人民政府

关于清新县龙颈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情况说明的函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清新县龙颈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用龙颈镇军营村委会营盘、军营、禾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7.786公顷，涉及被征地人员474人，应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范围22人。我县认真贯彻省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市政府《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2010〕5号)精神，高度重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严格按程序和要求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内容的告知、听证工作。县国土资源局已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有关内容纳入征地报批前的告知程序，于2012年3月15日向龙颈镇军营村委会营盘、军营、禾惠村民小组发出了《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2〕025、026、027号)，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内容进行了告知。

此函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听 证 告 知 书

国土听告字〔2012〕025号

龙颈镇军营村委会营盘村民小组：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4.067公顷（未利用地4.067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清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辑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地址：清新县县城北架路3号，联系电话：5810789)书面提出

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如。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听 证 告 知 书

国土听告字〔2012〕026号

龙颈镇军营村委会军营村民小组：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2.067公顷（未利用地2.067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清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辑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地址：清新县县城北架路 3 号，联系电话：5810789)书面提出

30

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如。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听 证 告 知 书

国土听告字〔2012〕027 号

龙颈镇军营村委会禾惠村民小组：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1.652 公顷（未利用地 1.652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清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辑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局(地址：清新县县城北架路 3 号，联系电话：5810789)书面提出

32

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如。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清新县龙颈镇 201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用龙颈镇军营村委会属下的营盘村、禾惠村、军营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 7.786 公顷（全为未利用地）。详细如下：

被征地村民小组补偿情况列表

单位	拟征地类别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备注
军营村委会 营盘村	未利用地	4.067	13.5	54.9045	
军营村委会 军营村	未利用地	2.067	13.5	27.9045	
军营村委会 禾惠村	未利用地	1.652	13.5	22.302	
合计				105.11	

根据《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拟定征地补偿标准为：未利用地 13.5 万元/公顷（以上土地补偿不含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费总计为 108.11 万元。

同时，根据省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征地制度改革的意见》

34

（粤府办〔2007〕29号）、《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精神，我县拟按征地面积10%的标准作为该批次用地被征地单位的留地安置。

对有关被征地单位的社会保障问题将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省劳动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及市政府《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2010〕5号）的规定办理，落实被征地对象和购买人数。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城分局

二〇一[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清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清新县龙颈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0〕5号）有关文件精神，拟定清新县龙颈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清新县龙颈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应纳入参保人员实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清新县龙颈镇2012年度第一次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22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

由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我局，先办理材料报批手续。

三、缴费标准。根据市人民政府《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0〕5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应纳入参保的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费，个人缴费和集体补贴之和按不低于每年700元的档次缴纳，被征地农民选择个人缴费标准高于700元的，高于700元以上部分的资金由个人负担。政府缴费补助按不低于每人每月20元的标准缴交。具体缴费档次由征地主体单位与被征地农民商定，并将商定结果书面报我局。

四、费用筹资办法。根据清府办〔2010〕5号规定，本批次应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对象的费用（含个人缴费、集体补贴、政府补助）及统筹准备金列入征地成本，在征地补偿款外列支。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illegible]年三月九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清新县龙颈镇军营村委会营盘村民小组

听证事项：清新县龙颈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军营村委会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听告字[2012]第025号

送达人员：刘国峰

送达日期：2012.7.16

受送达人签名：江其洲　　村小组盖章：清新县龙颈镇军营村委会营盘村民小组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二0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清新县龙颈镇军营村委会军营村民小组

听证事项：清新县龙颈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军营村委会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听告字[2012]第026号

送达人员：刘国峰

送达日期：2012.3.16

受送达人签名：江村利

村小组盖章：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二0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清新县龙颈镇军营村委会禾惠村民小组

听证事项：清新县龙颈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军营村委会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听告字[2012]第027号

送达人员：刘[illegible]

送达日期：2012.3.16

受送达人签名：江[illegible]

村小组盖章：清新县龙颈镇军营村委会禾惠村民小组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二0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听告字[2012]第 025 号）收悉。清新县龙颈镇 201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4.067 公顷（未利用地 4.067 公顷），征地补偿标准为未利用地 13.5 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按劳社部发[2007]14 号、粤府办〔2010〕41 号、粤劳社发[2007]22 号、粤劳社发[2008]12 号、清劳社[2008]97 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龙颈镇军营村委会营盘村民小组（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二 0 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听告字[2012]第 026 号）收悉。清新县龙颈镇 201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2.067 公顷（未利用地 2.067 公顷），征地补偿标准为未利用地 13.5 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按劳社部发[2007]14 号、粤府办〔2010〕41 号、粤劳社发[2007]22 号、粤劳社发[2008]12 号、清劳社[2008]97 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龙颈镇军营村委会军营村民小组（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听告字[2012]第 027 号）收悉。清新县龙颈镇 201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1.652 公顷（未利用地 1.652 公顷），征地补偿标准为未利用地 13.5 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按劳社部发[2007]14 号、粤府办〔2010〕41 号、粤劳社发[2007]22 号、粤劳社发[2008]12 号、清劳社[2008]97 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龙颈镇军营村委会禾惠村民小组（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二 0 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清新县人民政府

关于清新县龙颈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情况说明的函

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龙颈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将7.786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该批次用地实际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7.786公顷。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字〔2006〕48号)的规定，我县的缴费标准为24元/平方米。龙颈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缴纳 186.864 万元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该费用已筹措到位，可按时足额缴纳。

此函

清新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清新县人民政府

关于清新县龙颈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用和农用地转用的函

市国土资源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我县拟征用龙颈镇军营村委会营盘、军营、禾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7.786公顷（全为未利用地），作为龙颈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将按《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补充由我县负责。上述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将有关资料上报，请审核批复。

此函

清新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清新县人民政府

关于清新县龙颈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落实留用地安置承诺说明的函

龙颈镇军营村委会营盘、军营、禾惠村民小组:

龙颈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用龙颈镇军营村委会营盘、军营、禾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 7.786 公顷。根据省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的规定，我县承诺，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安排，选址位置不在本批次范围内，并将不同征地项目的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在本批次用地获得批准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此函

清新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三日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清新县龙颈镇 201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共 4.067 公顷。清新县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我村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特此证明。

清新县龙颈镇军营村委会营盘村民小组

法人代表：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清新县龙颈镇 201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共 2.067 公顷。清新县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我村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特此证明。

清新县龙颈镇军营村委会军营村民小组

法人代表：军营村民小组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清新县龙颈镇 201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共 1.652 公顷。清新县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我村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特此证明。

清新县龙颈镇军营村委会禾惠村民小组

法人代表：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清人社征地审〔2012〕39号

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0〕5号）规定，我局对清新县龙颈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情况进行了审核。该项目需征用清新县龙颈镇军营村委会营盆、军营、禾惠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共116.79亩。确定用地项目征地后22人纳入养老保障范围，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32.571万元（其中统筹准备金1.551万元）。

目前，清新县已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并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有关程序（包括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情况），所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32.571万元已一次性预存划入清新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开户

行：邮政储蓄银行清新县太和支行，账号：100259800340010002）。按照有关规定，用地项目已基本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规定。

清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illegible]年六月[illegible]三日

清新县龙颈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用地征地预存款证明

兹有清新县人民政府在龙颈镇军营村委会军营、营盘、禾惠村民小组征收面积7.786公顷的集体土地作为清新县龙颈镇2012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其征地补偿安置总费用为108.11万元，该款项由已存在清新县土地储备中心的征地补偿专户上的征地预存款110万元中支付，清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帐号为：80020000000671151，专户上的款项作为本次征地的补偿款项，供补偿使用。

特此证明。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农村信用合作社
支票存根
40204430
08430238
附加信息

出票日期 2012 年 3 月 15 日
收款人：县土地储备中心
金　额：￥1,100,000.00
用　途：预存款
单位主管　　会计

广东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合作银行)
GUANGDONG RURAL CREDIT COOPERATIVES (RURAL COMMERCIAL / COOPERATIVE BANK

进 账 单

1

2012 年 3 月 15 日

出票人	全称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账号	80020000000669787	开户行	清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持票人	全称	清新县土地储备中心												
	账号	80020000000671151	开户行	清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币种（√）	☑人民币	☐港币	☐美元	☐其他										
金额	壹佰壹拾万元整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1	1	0	0	0	0	0	0	0
票据种类	支票	票据号码	08430238	票据张数	1									
用途：预存款														

开户行盖章

复核：　　记账：

第一联　开户行交给持票人的回单

YNX-008-2010-01-GZDG

建设用地拟征(占)地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清新县龙颈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单位：公顷

序号	土地权利人	权属性质	土地证号	土地总面积	其中：耕地	拟征（占）地	
						土地面积	其中：耕地
1	龙颈镇军营村委会	集体	清新集有（2006）1827115003B0003	570.5	104.69	7.786	
						6.667	

填表时间：二〇一二年三月十日　　填表单位：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成批报批及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征用土地权属、面积、地类明细表

（清新县龙颈镇二0一二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共1页第1页）

权属单位	地址	征地面积（公顷）	（一）农用地（公顷）									（二）建设用地（公顷）					（三）未利用地				批次或项目名称	批文号
			小计	1、耕地	其中			2、园地	3、养殖水面	4、林地	5、坑塘水面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水田	旱地	菜地						农村居民点	交通道路	水利工程	采矿用地		裸岩石砾地	裸土地	滩涂		
代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军营村委会营盘村		4.0670															4.0670		4.0670			
军营村委会军营村		2.0670															2.0670		2.0670			
军营村委会禾惠村		1.6520															1.6520		1.6520			
合计		7.7860															7.7860		7.7860			

说明：（一）属线型工程、权属单位按线路填报；（二）面积单位公顷，须保留四位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三）表项对应关系：代号1=2+11+16；
代号2=3+7+8+9+10；代号3=4+5+6；代号11=12+13+14+15；代号16=17+18；
（四）征地面积以镇为单位作小计，以全路段作合计。

填报单位：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填报人：沈斌忠　　审核人：张国军　　填报时间：二〇一二年[illegible]月十日

清新县人民政府

关于清新县龙颈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出让问题情况说明的函

省国土资源厅:

清新县龙颈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用龙颈镇军营村委会营盘、军营、禾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7.786公顷。现该批次用地正在上报审批中，待完善相关的用地手续后，我县承诺，将严格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11号令)、《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79号)、《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国土资发〔2006〕307号)、《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落实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78号)、《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等有关规定办理该批次用地的土地出让手续。

此函

清新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明

兹有我镇军营村委会营盆村民小组与营盘村民小组是同属一个自然村。

特此证明

2012 年 6 月 13 日

土 地 权 属 证 明

清新县龙颈镇 201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所涉及的土地的权属，经我局调查核实，所用用地的权属属于龙颈镇军营村委会军营、营盘、禾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 7.786 公顷（未利用地 7.786 公顷），上述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特此证明。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日

清新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关于清新县龙颈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规划情况的说明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龙颈镇 2012年度第一次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7.786公顷,该批次用地位于清新县龙颈镇军营村委会。该批次的用地规划为科教用地，在龙颈镇总体规划区范围外，符合《清远市清新县城总体规划》(2004—2025)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的规划要求。

清新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编号： QX(2012)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 地 单 位： 清新县龙颈镇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名称： 清新县龙颈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勘测定界单位： 清新县测绘院

2012年03月10日（系指内外业完成时间）

目录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2 页
2. 土地勘测定界表----------1 页
3. 土地分类面积表----------1 页
4.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1 页
5. 项目用地地理位置图----------1 页

清新县龙颈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一、 任务

为办理清远市清新县龙颈镇 2012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的用地手续，根据省国土资源厅的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勘测定界，测算出用地的界址点坐标及土地面积。

二、 作业依据

1、《广东省征地拨地（出让）建设用地测绘工作的基本要求》，国家地籍调查、测量规范、规程和广东省的实施细则。

2、采用清新县统一的坐标系统，即 1980 年西安坐标系统和 1985 年国家高程系统。

三、 作业过程

1、 控制测量：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测绘院 2006 年布设 GPS 控制网，再布设 5”导线引测图根点。

2、 1：1000 地形测图：采用全站仪和 GPS-RTK 测图。

3、 征地红线图测量：根据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在 1：1000 地形图上划出应征地范围，然后到实地落实应征的范围边界，逐点进行埋石或打桩，用天宝 2 秒级全站仪逐点测出界址点坐标。

4、 面积量算：根据所测的界桩座标，输入电子计算机计算出面积。

5、 地类面积量算：用测 1：1000 数字地形图划定征地红线图，到现场落实地类和权属，然后在计算机上用南方 CASS5.1 软件量算

出各地类面积。

项目负责人：何丽萍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日

勘 测 定 界 表

单位名称	清新县龙颈镇人民政府	经办人	邓凌云
单位地址	清新县龙颈镇	电话	13922560893
主管单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	用途	建设用地
土地坐落	清新县龙颈镇军营委会		
相关文件			
图幅号	F49 G004079		

勘测面积（公顷） 地类 / 所有制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工矿及居民点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未利土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国有														
集体											7.7860			7.78600
合计											7.7860			7.78600

勘 测 定 界 单 位 签 注

单 位 主 管：

审 核 人：杨 菲

项目负责人：何丽萍

盖 章：（土地勘测定界专用章）

2012 年 03 月 10 日

土地分类面积表

清新县龙颈镇2012年度第1批次用地　　F49G004079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土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用建筑用地	公共建筑用地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裸土地	其它土地		
		水田	旱地																	
军营村委会营盘村																	4.0670		4.0670	
军营村委会军营村																	2.0670		2.0670	
军营村委会禾惠村																	1.6520		1.6520	
合计																	7.7860		7.7860	

界址点坐标成果

点号	距离	纵坐标	横坐标	备注
1		2640473.740	387916.448	
	161.52			
2		2640445.291	388075.448	
	228.25			
3		2640220.284	388037.101	
	59.85			
4		2640210.232	388096.106	
	110.59			
5		2640101.215	388077.534	
	369.94			
6		2640163.344	387712.844	
	110.59			
7		2640272.361	387731.416	
	148.80			
8		2640247.372	387878.102	
	229.59			
1		2640473.740	387916.448	

计算者：何丽萍　　检查者：杨菲　　2012 年 3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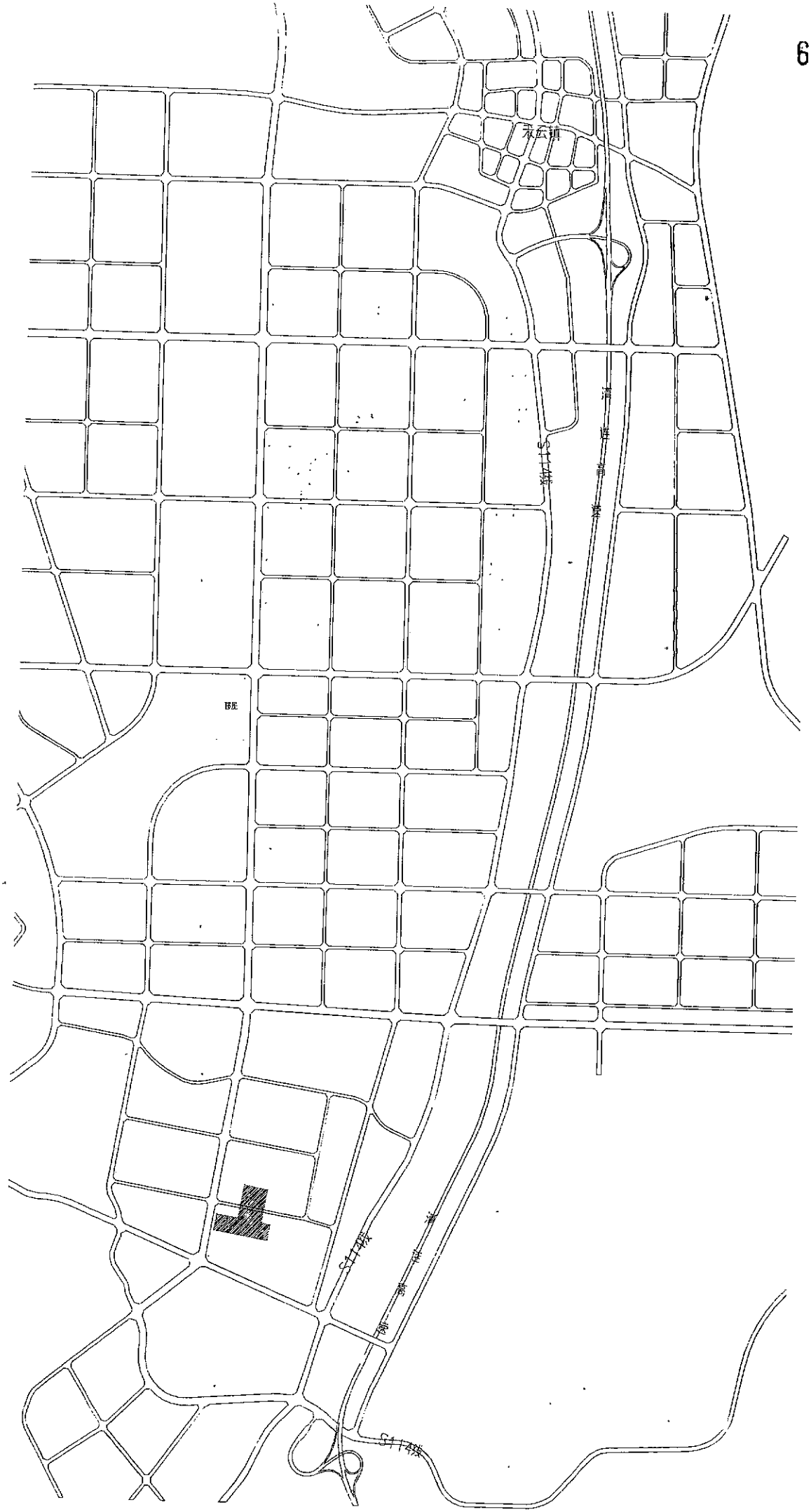
永広頂
清住通
S11線
S14線
S14線